

赣州市城市防洪工程水东堤建设项目（赣州大桥-厦蓉高速大桥段）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赣州市城市防洪工程水东堤建设项目（赣州大桥-厦蓉高速大桥段）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赣州市章贡区水利局，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代建人，根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及 2022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代建合同补充协议》，由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以代建人名义进行招标。招标人为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赣州市章贡区

2.2 施工建安费：约 6000 万元，监理费最高控制价 78.6 万元。

2.3 建设内容：新建堤防 2.08km，护岸加固、新建穿堤箱涵等。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赣州市城市防洪工程水东堤建设项目（赣州大桥-厦蓉高速大桥段）的施工监理。

2.5 计划工期：9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与评定合格等级。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文件中企业资质、拟投入人员、业绩等均应为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公示信息，否则无效。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应当出具居民身份证；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不直接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应委托其他人担任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

（3）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证书；

（5）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同时具备水利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水利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质量检测员管理的通知》（办建管〔2017〕139 号）规定，国务院取消

部分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前取得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实施统一管理新制度出台之前继续有效,新制度出台后,执行新制度;按《关于印发江西省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等3个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赣人发(2005)11号)规定,非国有企业技术职称无效);

(6)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要求: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3人,且监理人员专业配备必须符合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具体内容。提供以上人员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连续近6个月(指开标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因工作单位变更不足6个月的,以证书中的变更时间或新办证的时间为准;

(7)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取消、暂停江西省水利工程投标资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资格审查办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水利平台注册帐号、上传信息且完成登记,且已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含单位公章和法人亲笔签名)的单位。凡符合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05月29日止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下载招标文件,不清楚或有疑问需咨询的,请致电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开标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至电子招标系统中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有关事项说明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投标单位需将所有资格审查需评审的原件扫描到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中,如上传不全或者未上传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2 有关本次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材料,将在江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并及时下载有关补充材料。

7.3 本次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近 10 年（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含开标当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个合同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 60%且与招标项目主体工程相类似的土石坝、堤防。投标人拟投入的业绩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公示信息。

7.4 本项目施工监理拟投入人员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具体根据《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化考勤的通知》（赣水建管字〔2020〕19 号）文件执行。

7.5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公示期内的，取消中标资格。

8. 本工程执行《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修订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的通知（赣水发〔2019〕1 号）》（赣水建管字〔2019〕1 号）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施工和施工监理评标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赣水规范文〔2020〕5 号）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梅州路 6 号富地中心 6 号写字楼

联 系 人：何满红

电 话：0797-7386273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科产业园 9 栋 706 室

联 系 人：陈静静

电 话：18172707641

招标监督机构：赣州市章贡区水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招标监督机构电话：0797-8358082

2022 年 05 月 09 日